

## 第十七章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若候選人將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以示得到支持，必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事先書面同意，口頭同意或事後的書面同意均不可以。 [2019年9月新增]

17.2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職銜或其組織名稱，則必須小心行事，以免令人以為有關組織亦支持該候選人。若選舉廣告顯示有關組織的支持，則必須經組織管理層批准或全體大會通過。 [2019年9月新增]

17.3 候選人在網上平台發布選舉廣告時有些人或組織可能會為了表達對某候選人的支持，自發地對該選舉廣告“讚好”、作出回應、或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如該候選人或其授權人士沒有要求或指示有關人士或組織作出支持，則該候選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但該候選人不可修改該選舉廣告。 [2019年9月新增]

#### 第二部分：作出支持聲稱

17.4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以示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

持之前，如未能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事先書面同意**將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支持(support)**就某候選人而言，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有關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將已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納入該選舉廣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1B)及(7)條]此外，未經有關人士同意而修改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可能會使他／她的個人資料不準確，並因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1)<sup>35</sup>原則。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請同時參閱第 16.12 至 16.16 段)

17.5 候選人在網上平台(如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選舉廣告，宣傳他／她的候選人身分並不罕見。有些人可能會為了表達對某候選人的支持，自發地對該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作回應或“讚好”，或在該候選人所發布的網上直播競選活動中出現。如該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有關人士將其姓名、名

---

<sup>35</sup> 保障資料第 2(1)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該候選人不需要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然而，倘若該候選人邀請某人就其網上的選舉廣告作回應，或參與網上直播的競選活動，以顯示他／她對該候選人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事先取得他／她的書面同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及(1A)條] [2019 年 9 月新增]

17.6 口頭或事後同意並不可以。如上文第 17.4 段所述，選管會為此提供一份樣本表格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一項規定，規定候選人須獲得書面同意，用以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選民，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持的問題上受誤導。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納入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暗示獲得有關支持，必須事先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至於何謂“支持”，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而非指候選人或任何一位發布或授權發布該選舉廣告的人士)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認為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持有關候選人。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7.7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她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17.8 為免生疑問，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的支持者－在此情況下，不應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布任何該支持者的職銜；
- (b) 有提及其職銜的支持者(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持者和候選人應加倍小心，以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舉例來說，當選舉廣告中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陳大文”)的職銜，而選舉廣告張貼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較為理想的做法是候選人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 (c) 有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的支持者－在此情況下，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或任何既定常規，獲得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例如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全體大會通過的決議批准，才可一併使用支持者的職銜及組織名稱。如有疑問，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應就上述的內部守則及程序諮詢相關組織。候選人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及
- (d) 以組織名義的支持者－在此情況下，同意書應列明已經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同意書須由獲授權人

士，例如該組織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2011年9月及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17.9 候選人應注意，民政事務總署就互委會及其執行委員／幹事對候選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備有指引，有關指引見**附錄十五**。

17.10 支持同意可給予 2 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即使是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該候選人必須以書面通知有關選舉主任其支持同意已被撤銷，或按第七章第 7.55 段所示，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17.11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士或組織所表示支持的選舉廣告。載有該些支持的選舉廣告的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予以聲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不得保留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超過所需的保存時間，尤其他／她已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同意。 *[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17.12 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需要由候選人甲負擔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明確地或以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而非為促使候選人甲當選，則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而不應計算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希望發布選舉廣告除為自己的參選作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的參選宣傳，他／她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廣告所招致的開支須由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平均或按比例分擔，並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別計算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

須注意的是，情況二所述的選舉廣告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應事先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 [2012 年 9 月新增]

17.13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而該等照片內同時有其他人士出現(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不過，選民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個候選人。為避免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對一個合理的人來說，這樣不會暗示或可能令選

民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在此情況下，則候選人應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  
*[2011年9月修訂]*

17.14 為免誤導選民，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持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

17.1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sup>36</sup>的影像，會構成其個人資料。使用該影像作原本收集資料以外的目的，或使用該影像作不是與原本收集資料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而未獲該人士同意，會侵犯其個人資料。因此，候選人使用上述影像時，亦應遵守**附錄六**內載列於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的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2011年9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 **書面同意**

17.16 選管會準備了一份樣本表格以方便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該樣本表格在指明遞交提名表格的期限及地點的公告刊憲後，可於選舉事務處及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索取，亦可從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下載。該樣本亦會在候選人遞交選舉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  
*[2011年9月、2012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17.17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必須按第七章第

---

<sup>36</sup> “任何其身分能被識辨的人士”是指出現在相片中的人士的身分為公眾人士所認識，無論是因為相片標題中提及該人士的名字或基於該人士的工作、專業或職務等而被人容易辨認。

7.55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書面同意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同意的文本[《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候選人亦**必須**將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按指引第七章第 7.55 段所示，**通知**有關選舉主任該支持同意已被撤銷。選舉主任收到的書面同意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而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將被遮蓋)。 [2012 年 9 月修訂]

## 刑罰

17.18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非法行為。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3(b)段及第七部分。 [2012 年 9 月修訂]